|  |
| --- |
| **济宁市人民政府文件** |

**济政发〔2023〕3号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**

**关于下达济宁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**

**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**

**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**

**《济宁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》已经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，现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组织实施。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**

**2023年3月25日**

**（此件公开发布）**

**济宁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**

**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，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。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为：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.5%以上、力争6%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%左右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%以上、力争8.5%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%左右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%左右，外贸进出口、利用外资分别增长15%、5%以上；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5.5%以上，全面完成省下达的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和环境质量改善目标。**

**一、聚焦有效扩大内需，着力挖掘释放市场潜能。深入推进“十大扩需求”行动，全力扩大有效投资，推动消费扩容提质，构建高效流通体系，打开需求新空间，增强发展新动能新优势。一是增强投资拉动作用。（1）实施重点项目“1512”工程，优选省市县三级重点项目1000个左右，重点突破5个超百亿、10个超50亿、20个超30亿项目，预支新增用地指标1万亩保障支持，定期开展集中开工、实地核查、现场观摩，确保完成投资1000亿元。（2）实施基础设施“七网”建设，分领域建立重点项目清单，明确年度建设任务和时间节点，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。（3）开展技改提升年活动，滚动建设1000个技术改造项目，着力推进100个市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，加大贷款贴息、设备奖补、股权投资等政策支持力度，完成技改投资800亿元以上。（4）实施对上争取“双400”计划，争取政策项目400项、资金突破400亿元。争取140个左右的项目纳入2023年“省重点”，到位专项债券资金突破200亿元，通过国家审核项目和获得分配额度位居全省前列。推动300个以上的项目纳入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项目库，争取20余项国家、省级政策项目取得实效。加快35个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、27个设备购置和更新改造贷款、50个制造业中长期专项贷款等增量项目落地，政策性贷款资金总量突破80亿元。二是激活市场消费需求。（1）推动消费扩容提质，制定出台刺激消费的强有力政策措施，全链条促进汽车消费，持续扩大家电更新消费，稳步推进餐饮零售消费回补，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500家，限上零售额增长8%。（2）提升商贸流通载体，支持太白楼路商圈争创国家级智慧商圈，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国家试点城市，建成20个社区示范点，建设15个农产品供应链项目，改造提升20个县域物流配送中心，打造10个夜间经济集聚区。（3）实施现代服务业“升级倍增”计划，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突破200家，争取两业融合试点2个以上，打造全省两业融合发展先行区。（4）实施旅游全要素提升计划，推动尼山片区规划建设，“三孔”建设世界级旅游景区，水泊梁山、邹城“两孟”创建国家5A级景区，推进黄河、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，启动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创建，接待国内外游客突破6300万人次、旅游总收入达到600亿元。（5）抓住房地产“一城一策”窗口期，加力实施购房补助、人才购房补贴等激励政策，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。扶持本地房企外延式发展，新增一级资质建筑企业20家，力争实现特级资质企业2家。三是强力推动招大引强。（1）开展招商引资突破年活动，聚焦产业链全流程、上下游，开展高质量精准招商，运行“客商之家”招商服务中心，引进一批集成能力和带动作用强的“链主”项目，签约亿元以上项目300个、50亿元以上项目8个，再落地2个百亿级大项目，全年到位内资880亿元。（2）加强与央字头、国字号、500强企业对接，每个县（市、区）至少落地1个跨国公司项目；鼓励企业利润再投资和外债转股，推动20家外资企业“沿链”扩产、增资扩股；全面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（QFLP）试点，招引境外基金投资2亿美元以上。（3）发挥园区招商主战场作用，每个开发区至少落地2个10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，济宁高新区、济宁经开区和邹城、兖州、鱼台、金乡开发区各落地1个50亿元以上大项目。**

**二、聚焦新旧动能转换，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。以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统领，力争制造业占比、“四新”占比提升2个百分点，争创全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，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增长点。一是聚力突破制造强市。（1）实施固链行动。聚焦19条关键产业链，精选20家链主企业，培育产业共同体100个，新增省“雁阵形”集群2个、集群领军企业2家以上，产业规模突破2700亿元。（2）实施补链行动。以宁德时代、山能产业园、小松制造基地、汉行新能源等链主项目为牵动，吸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落地，高端装备产业突破1300亿元，新能源产业突破200亿元。（3）实施创新行动。培育2个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、1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，支持山能集团创建清洁煤及煤化工全国重点实验室，推进鲁抗国家级重点攻关课题项目。（4）实施赋能行动。组建数字产业研究院，为500家企业免费进行数字化诊断，完成企业数改1000家，建成4家省级新型数据中心试点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产值突破600亿元。（5）实施绿色行动。推动工程机械、化工、建材等行业绿色发展，新增省级以上绿色工厂6家。二是聚力培育五大强企。（1）龙头骨干企业。深入开展助企攀登活动，培育核心产业链条，力争892家攀登企业营收增长18%以上，6家企业年营收过百亿，“231”产业集群规模突破4000亿元。（2）高成长企业。“大水大肥”浇灌，发放“成果贷”10亿元，新培育省级以上单项冠军、专精特新、瞪羚企业100家以上。（3）“四上”企业。筛选4000家“种子”“幼苗”“准四上”企业，梯次培养和重点支持，全年新增“四上”企业2000家。（4）分行业助企攀登企业。“一企一策”支持80家服务业企业、96家外贸骨干企业、120家农业龙头企业、52家建筑业支柱企业做大做强。（5）上市企业。力争市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达到43家，新增上市公司3家以上。三是聚力做强港航物流。（1）加快港航能级提升，提速推动梁山港二期、龙拱港二期建设，高标准建设微山韩庄港，加快推进湖西航道（上级湖段）升级改造工程前期工作，开工龙拱、淄海等铁路专用线以及G237疏港公路通道，完成梁山港铁路专用线建设，打造通江达海多式联运示范样板。（2）加快物流贸易扩能，重点打造以梁山港区、主城港区、微山港区为主的亿吨级港口群，加快突破山东京杭多式联运物流项目，全年港口货物吞吐量突破6500万吨，集装箱吞吐量突破12万标箱。（3）加快港产融合发展，启动跃进港百万吨级粮食港区和百亿级钢材集群、龙拱港百亿级港产城融合示范项目，实施济宁港航新能源船舶制造项目，汇集各类要素市场和商贸上下游企业，推动港口由装卸港向金融港、贸易港、物流港转型升级。四是聚力破解要素瓶颈。（1）强化用地效能。创新“全流程”用地服务，实行用地清单制，加强重点项目土地分级分类保障，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、低效土地3.6万亩以上。（2）强化金融供给。加大实体经济信贷支持，力争新增贷款1000亿元以上，重点项目贷款余额达到1500亿元。（3）强化融资支持。做大做强“三个百亿”，重点向高成长性企业倾斜，市担保集团累保规模突破350亿元、鲁担惠农贷累保突破200亿元。（4）强化能源保供。煤炭产量稳定在5200万吨，完成发电量500亿千瓦时、新能源总装机达到450万千瓦。**

**三、聚焦科教强市战略，锻造引领发展核心引擎。扎实推进“十大创新”行动，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15%、教育投入增长10%以上，加快打造教育、科技、人才共同体，增强经济发展源动力。一是全面提升创新能力。（1）实施高新企业倍增行动，提供定制化政策服务，培育高企超过400家，打造高新技术产业集群3个以上，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突破40%。（2）实施企业研发普及行动，在全省率先推行研发机构、研发项目两个“备案制”，全市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有率达到35%以上、有研发活动企业突破1200家。（3）实施创新平台提质行动，做大做强市产业技术研究院、合成生物创新研究院，布局建设碳基新材料研究院、华东理工技术转移中心等，实施高端半导体材料、氢能储运装备等重点项目100项，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60家以上。（4）实施关键技术攻坚行动，落地投产新能源汽车轮胎等重大科技创新成果20项，实施高端锂电池负极材料等“强链补链延链”科技专项20项以上。（5）实施知识产权护航行动，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增长20%以上，申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、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。二是塑强高等教育体系。（1）发挥驻济高校创新引擎作用，加快曲师大—济宁软件园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、济宁医学院—辰欣药物研究院、济宁学院—济宁能源现代产业学院建设，支持曲阜师范大学创建“双一流”，济宁医学院申报硕士学位授予单位，济宁学院创建高水平应用型大学，引导驻济高校院所与行业骨干企业合作共建产业创新、成果转化联合体10家以上。（2）实施大院大所招引计划，引进与产业关联度高的知名高校来济宁设立校区，推进中科院、上海交大、华中科大等在我市建设实体化运作创新载体突破40家，推动50家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实质性合作，与高校院所合作企业超过800家。（3）打造职教“升级版”，推动山东理工职业学院争创本科职业技术大学，建成投用济宁职业技术学院西片区，支持济宁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，新改扩建4所职业中专，新建2所民办职业学校，争创2所高水平中职学校和4个特色化专业，培养高技能人才6000人以上。三是激发人才创新活力。（1）强化人才服务，发挥人才科技工作指挥部作用，召开人才科技创新发展大会，设立“济宁人才会客厅”综合服务实体平台，打造“济所予•适于才”品牌。（2）狠抓人才引育，新建院士工作站2家，引进培育高端人才创新团队10个以上、省级及以上重点人才工程人选20人以上、科技领军人才200人以上。（3）优化人才环境，落实“人才金政20条”，调配人才住房4000套。大力招引青年人才，建设青年人才驿站15个，集聚青年人才4万人以上，打造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。**

**四、聚焦重大区域战略，促进城乡融合一体发展。加快实施济宁都市区、县域经济、乡村振兴战略，推进以人为核心、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，构筑起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动力系统。全市城镇化率达到63%。一是打造全国都市区建设示范城市。（1）提升中心城区能级，坚持“一城五区”融合发展，加快“四个新城”建设，实施龙拱港、太白湖石桥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、颜店新城、临空产业园等片区综合开发项目，发挥引领带动效应。（2）突破交通一体化建设，启动济济高铁预可行性研究，实现济宁新机场迁建通航，建成通车济曲快速路，加速推进雄商高铁、济邹高速、济商高速、济微高速（北段）等重大工程，加快融入全国全省交通大格局，打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。（3）推动协同发展，以济曲快速路为融合发展轴，探索布局一批孵化基地、科技型项目；以海川路为中轴，加快颜店科技产业园、济宁高新区创新谷、太白湖文旅商区等建设，实现产业集群强链补链；以济宁新机场开通运营和临港产业园、临空产业园建设为突破，大力发展空港物流。加快推进都市区公共服务重大项目统筹规划、共建共享，加快实现公交同城化，民生保障事项“一地受理、一次办理”。（4）推进城市有机更新，中心城区打通断头路15条，完成共青团路北延、杨柳互通立交建设，提速推进蔡庄互通立交、建设路北延、站前路东西延等工程。完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，实施雨污合流管网43公里，实现全市域建成区合流制管网“清零”。改造棚户区6500套、老旧小区313个，新改建口袋公园35处，改造提升老旧公园7处。二是强力推动县域经济争先进位。（1）做大总量，发挥县域经济指挥部作用，优化“5+1”考核评价，加强市县联动，突出挖潜培育，激发内生动力，力争邹城GDP达到1100亿元，任城、兖州突破700亿元，曲阜、微山突破500亿元，梁山、汶上、嘉祥、金乡突破300亿元，鱼台、泗水冲刺300亿元。（2）提升位次，推动所有县（市、区）在全省排名整体前移，获得差异化评价先进县和进步县的数量保持全省前列；争取更多的县成为全省工业强县、科技强县、现代农业强县、文旅康养强县、生态文明强县。（3）抓实产业，大力实施百亿产业、百亿园区、百亿强企“三百”工程，打造20个左右百亿级特色产业集群；推动设立颜店省级开发区，支持济宁高新区、兖州工业园、邹城开发区建设千亿级园区。（4）做强县城，深化省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，实施77个省级城镇化重点项目，打造14个精致城镇和乡村公共服务能力示范镇，6个以上小城镇纳入全省创新提升试点。三是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引领区。（1）促进农业全面升级，打造“1352”农业全产业链集群，新增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100家；以嘉祥、兖州、汶上3个国家制种大县为依托，建设国家级种业研发中心；出台实施预制菜产业发展意见，大力发展预制菜产业，规模以上预制菜企业突破200家。（2）促进农村全面进步，实施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五年行动计划，完成867个行政村环境整治，新改建“四好农村路”600公里，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100%，所有县（市、区）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，新创建省、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250个，争创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2个、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3个以上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坚决防止返贫和新致贫，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。（3）促进农民全面发展，规范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，新培育市级示范社、示范场100家；打造高素质带头人队伍，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，培训高素质农民2500人，支持1000名“乡村好青年”发展；深化“乡村振兴合伙人”模式，落地项目40个以上。**

**五、聚焦深化改革开放，全面融入新发展格局。大力推动深层次改革、高水平开放，全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，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。一是纵深推动更深层次改革。（1）开展“改革突破年”活动，实施“十大改革创新引领项目”行动。（2）深化企业改革，推进国有企业混改工作，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。（3）巩固提升汶上全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成果，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和地上房屋，适度推进土地流转。（4）全面推行“标准地”改革，扩展到全部工业用地，实现入驻项目“拿地即开工”。（5）实施深化医改突破工程，建成城市医联体、专科联盟30个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稳步推进。推进医保DIP支付方式改革，打造省级DIP监管示范市。扩大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范围，争创全省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市。（6）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，完善要素市场化改革，争取省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，力争在土地、劳动力、资本、技术、数据、资源环境等要素配置方面获得更多授权事项。二是深化拓展更高水平开放。（1）实施外贸“固稳提质”行动，新增货物进出口企业100家、AEO认证企业突破30家；对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、RCEP协约国进出口增长20%以上；新增跨境电商备案企业100家、跨境电商进出口突破100亿元，全年外贸进出口规模冲刺千亿。（2）实施企业“业绩回归”行动，力争新增业绩增长20%以上、突破100亿元。推动骨干企业境外资源回运，力争新增进口30亿元以上。（3）实施平台“提档升级”行动，争取航空口岸临时开放，确保济宁高新保税物流中心年内获批，加快兖州国际陆港海关监管场站封关运营，筹建龙拱港海关监管场所，高标准建设跨境电商综试区，实现兖欧班列常态化运行。三是全力营造更优营商环境。（1）打造最优政策环境，抓好中央、省市系列惠企政策落实，拓展“惠企通”应用平台，实现100个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“一件事一次办”。（2）打造最优法治环境，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，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市。（3）打造最优政务环境，开展政务服务标准化创新试点，推行“同城通办”服务模式，升级“15分钟政务服务圈”，推进开工“零费用”“拿地即开工”“验收即办证”等试点成为“全国标准”，培塑“济易办”政务服务品牌。**

**六、聚焦绿色低碳发展，推动降碳减污扩绿增长。统筹推进生态优先、节约集约、绿色低碳协同发展，更大力度推动黄河流域、南四湖生态保护，打造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城市，加快建设美丽济宁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64.4%。一是深入实施节能减排降碳。（1）出台碳达峰行动方案，纵深实施碳达峰十大工程，实施鲁西南采煤沉陷区光伏基地、宁德时代储能、3个热电联产“上大压小”、5个整县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项目，加快能耗“双控”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“双控”转变，推动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。（2）依托“两高”行业电子监管平台，严格落实产能、煤耗、能耗、碳排放、污染物排放等减量替代，推进“两高”行业能效升级。（3）积极推进碳排放、碳汇交易，培育发展绿色金融，推动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低碳基金。二是持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。（1）聚焦蓝天保卫战，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，确保完成PM2.5浓度、优良率、重污染天气天数省定目标。（2）聚焦碧水保卫战，严格落实“四水四定”，全面完成南四湖水污染综合整治三年攻坚、“两清零一提标”等任务，完成30个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5967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，实现城乡黑臭水体动态“清零”，确保28个国省控断面、34条入湖河流稳定达标，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3.29亿立方米以内，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1个百分点以上。（3）聚焦净土保卫战，加快推进“无废城市”、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。三是强力推动生态修复治理。高质量完成中央和省生态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。巩固国际湿地城市创建成效，加快推进引湖济西、引湖入兖等引调水工程建设，推进矿山生态修复、绿色矿山创建，年内修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5000亩，建设绿色矿山5座，治理采煤塌陷地2.2万亩，推深做实“林长制”，完成荒山绿化1.7万亩，坚决筑牢生态安全屏障。四是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。（1）深入谋划绿色低碳高质量的济宁方案，建立健全规划引领、工作推进、政策保障体系，推进500个以上重大项目落地实施。（2）集中改造提升、布局谋划、定向招引一批重大绿电项目，打造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。（3）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管控，稳步推进“三线一单”成果落地。全面完成新一轮“四减四增”重点任务，促进“两高”行业规范健康发展。（4）实施全省首个碳汇造林项目。依托山东绿碳科技，建设区域碳资产交易平台。（5）实施绿色低碳全民行动，开展节约型机关、绿色家庭、绿色学校、绿色社区、绿色出行、绿色工厂等创建。**

**七、聚焦改善民生品质，有力有序推进共同富裕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扎实办好民生实事，在高质量发展中探索共同富裕济宁路径，打造美丽幸福典范城市。一是加快富民增收步伐。（1）拓宽增收渠道，出台促进共同富裕集成化改革措施，实施居民收入、中等收入群体“双倍增”计划，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，争创省级共同富裕试点。（2）强化就业优先政策，抓好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、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人群就业，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5.29万个，扶持创业1.1万人，年内实现城镇新增就业6.3万人。（3）完善社保体系，推进全民参保计划，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达到95%，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7%；提高9类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，守护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；加大“济时救”救助力度，扎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，兜牢民生底线。二是提升公共服务能力。（1）打造全省教育高地，新改扩建幼儿园32所、中小学28所，建设“双百工程”乡镇中小学60所，打造3所省级学科基地、3所特色高中，学前教育公办率达到65%、普惠率93%。（2）打造全省医疗高地，公共卫生“六大中心”全部建成启用，支持市第一人民医院、济医附院、山东省戴庄医院做大做强，创建国家三级甲等传染病医院，谋划建设市儿童医院，推动西苑医院与市中医院合作争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。（3）打造全省康养高地，改造提升敬老院20处，新建家庭养老床位1000张，完成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2000户，申报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试点城市。（4）打造全国托育高地，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，建成11个县级公办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中心，新增托位1万个，创建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。三是增强市民文明素养。（1）推动精神文明建设提标扩面，统筹推进文明培育、文明实践、文明创建，抓好新时代美德健康生活方式试点建设，提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标准，提高新时代美育济宁、信用济宁水平，打造全省新礼仪改革样板，集中攻坚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，力争更多的市（县）入选全国文明城市或提名城市。（2）推动文化“两创”走实走深，推进优秀传统文化“八个融入”，办好孔子文化节、尼山世界文明论坛，实施14个尼山文化片区重点项目，建设全国干部政德教育基地、全国教师培训基地、全国青少年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验基地“三大基地”，打造文化“两创”先行示范区。（3）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，提升全民科学文化素质。办好省第十三届全民健身运动会、运河之都国际马拉松赛事，打造高水平全民健身服务体系。**

**八、聚焦安全发展理念，坚决守牢“一排底线”。统筹发展和安全，筑牢高质量发展的安全屏障。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。严格落实“过紧日子”要求，建立可持续的财政保障机制，集中财力保障“三保”和急需刚性支出。依法规范适度举债，统筹把握好专项债券争取和政府债务总量控制，突出抓好省级系列强县财政激励政策争取。高度关注财政“三保”、政府债务、融资平台等预期风险，严控债务规模，加强融资平台监管，妥善化解政府债务，坚决守牢“三保”底线。抓好金融风险防控，深入推进“金安”工程，坚决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，确保不良贷款率保持1%以下。二是提升社会治理水平。出台《关于加强新时代党建引领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深化网格化、精细化社会治理，推行“网格+志愿服务”运行模式，打造“网格呼叫、志愿者报到”济宁志愿服务品牌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建设市社会治理综合信息系统，推广使用“济时办”平台，提升群众诉求办理质效，打造“和为贵”市域社会治理济宁模式，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。开展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行动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、利益协调、权益保障通道，推动存量信访案件“清零”。三是维护社会安全稳定。认真落实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举措，把工作重心从防控感染转到医疗救治上来，强化医疗物资生产供应，保障群众就医用药，重点抓好老年人和患基础病群体的防治，着力保健康、防重症，确保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和社会秩序稳定。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，强化煤矿、危化品、建筑施工、道路交通、燃气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。深入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，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，粮食产量稳定在97亿斤以上，粮食库存保持在150万吨以上，全面提高粮食安全保障能力。创成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。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“九连冠”。深入推进平安创建活动，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，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，完成“天网工程”提档升级，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和养老诈骗等违法犯罪，打好禁毒人民战争。实施公共安全提升行动，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，统筹做好防震减灾、防汛抗旱、森林防灭火、极端天气应对等工作，维护水利、电力、交通、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。**

**附件：济宁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计划指标**

**附件**

**济宁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计划指标**

| **指 标 名 称** | **计算 单位** | **2022年实际完成** | | **2023年计划**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绝对量** | **增长（%）** | **绝对量** | **增长**  **（%）** |
| **一、经济增长** |  |  |  |  |  |
| **地区生产总值** | **亿元** | **5316.9** | **4.4** | **5600** | **5.5以上、力争6** |
| **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** | **亿元** | **-** | **8.6** | **-** | **8以上、力争8.5** |
| **固定资产投资** | **亿元** | **-** | **-16.1** | **-** | **8左右** |
| **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** | **亿元** | **2463** | **0.1** | **2610** | **6左右** |
| **外贸进出口** | **亿元** | **848.2** | **25** | **975** | **15以上** |
| **实际使用外资** | **亿美元** | **12.9** | **14.5** | **13.5** | **5以上** |
| **一般公共预算收入** | **亿元** | **447.7** | **1.6** | **474.5** | **6左右** |
| **居民消费价格指数** | **上年=100** | **101.7** | **-** | **103** | **-** |
| **二、创新驱动** |  |  |  |  |  |
| **研发经费投入** | **亿元** | **80.7** | **20.9**  **（2021年）** | **92.8** | **15以上（2022年）** |
| **研发经费投入强度** | **%** | **1.6**  **（2021年）** | **-** | **1.7**  **（2022年）** | **-** |
| **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** | **件** | **1.68** | **-** | **2** | **-** |
| **“四新”经济占生产总值的比重** | **%** | **25.8** | **-** | **27.3**  **力争27.8** | **-** |
| **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** | **%** | **3.8** | **-** | **5** | **-** |
| **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** | **%** | **39** | **-** | **40** | **-** |
| **三、城乡发展** |  |  |  |  |  |
| **常住人口城镇化率** | **%** | **62** | **-** | **63** | **-** |
| **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** | **元** | **-** | **5.6** | **-** | **5.5以上** |
| **四、民生福祉** |  |  |  |  |  |
| **城镇新增就业人数** | **万人** | **6.6** | **-** | **6.3** | **-** |
| **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** | **%** | **98.5** | **-** | **98.5** | **-** |
| **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招生** | **万人** | **5.23** | **-** | **5.63** | **-** |
| **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** | **张** | **6.93** | **-** | **7.12** | **-** |
| **每千人口执业（助理）医师数** | **人** | **3.4** | **-** | **3.57** | **-** |
| **每千人口三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** | **个** | **3.6** | **-** | **4.7** | **-** |
| **五、粮食能源** |  |  |  |  |  |
| **粮食播种面积** | **万亩** | **1081.9** | **-** | **1082.6** | **-** |
| **粮食产量** | **亿斤** | **98** | **-** | **97以上** | **-** |
| **煤炭产量** | **万吨** | **5291** | **-** | **5200** | **-** |
| **六、安全保障** |  |  |  |  |  |
| **每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** | **人** | **0.0096** | **-** | **0.007** | **-** |
| **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** | **人/年、万车** | **0.96** | **-** | **0.96** | **-** |
| **新开工消防站 /新增市政消防栓** | **个** | **2/480** | **-** | **2/480** | **-** |
| **新增人防工程** | **万平**  **方米** | **78.8** | **-** | **60** | **-** |
| **七、绿色生态** |  |  |  |  |  |
| **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** | **吨** | **>4400** | **-** | **完成省定任务目标** | **-** |
| **氨氮重点工程减排** | **吨** | **>160** | **-** | **-** |
| **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** | **吨** | **>2300** | **-** | **-** |
| **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** | **吨** | **>6700** | **-** | **-** |
| **优良水体比例** | **%** | **100** | **-** | **100** | **-** |
| **劣Ⅴ类水体比例** | **%** | **0** | **-** | **0** | **-** |
| **PM2.5** | **微克每立方米** | **43** | **-** | **完成省定任务目标** | **-** |
| **优良天数比例** | **%** | **64.4** | **-** | **-** |

**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**

**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济宁军分区。**

**各民主党派市委会（总支部），市工商联。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5日印发**